

陇川县财政局文件

陇财整合〔2020〕10号冲

陇川县财政局关于冲减 2020 年第八批中央 统筹整合涉农资金（农村环境整治）的通知

陇川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：

根据《德宏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贫困县 2020 年第八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》（德财整合〔2020〕1号）、《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〈陇川县 2020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〉的通知》（陇政发〔2020〕9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冲减你单位 2020 年第八批中央财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（中央农村整治环境）-户撒乡项姐村、朗光村农村环境治理 357 万元，请列入“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”预算支出科目，列入 2020 年“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”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，列入 2020 年“310 资本性支出”部门经济分类科目。

请你单位根据 2020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，及时将资金安排落实到具体项目，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，加强项目资金管理，全面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，落实公开公示制度，加快涉农资金支出进度，避免资金闲置、浪费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抄送：本局（国库）股

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

2020年6月6日